

附件: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国务院《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别规定》（以下简称“《特别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关于规范保险公司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试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是1991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的股份制保险企业。根据《公司法》、《保险法》的要求，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规范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公司于2001年10月24日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获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码为1000001001110。

经中国保监会批复确认，本公司的发起人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久事公司、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市浦东土地发展（控股）公司。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为：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全称为：CHINA PACIFIC INSURANCE (GROUP)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90 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邮政编码：200120。

电 话：0086 21 58776688

传 真：0086 21 68870922

网 址：www.cpic.com.cn

第五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公司董事长。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本章程于 2007 年 6 月 13 日由股东大会通过，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自本章程施行之日起，本章程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九条 本章程对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有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以依据本

章程提出与公司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总精算师、总审计师、信息技术总监、合规负责人等以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管理人员。本章程所称重要子公司是指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公司在本章程生效后投资设立的其他子公司。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是：以一流的服务质量、一流的工作效率、一流的公司信誉，积极开拓保险服务领域，在审慎决策、稳健经营的前提下，为股东谋取最大利益，并以此促进和支持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公司以现代企业制度为基础，以不断提高资产质量和偿付能力为经营原则，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十三条 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

（一）控股投资保险企业；

（二）监督管理投资控股保险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再保险业务；

（三）监督管理投资控股保险企业的资金运用业务；

（四）经批准参加国际保险活动；

（五）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十四条 公司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公司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可以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经中国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可以向境

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公司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十八条 公司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在境内上市的内资股，称为 A 股。

公司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由境外投资人认购的未在境内外上市的股份称为非上市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公司发行的、在香港上市的外资股简称为 H 股。H 股是指获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的本公司股票。

公司的 A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公司的 H 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属下的中央存管处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持有人可将其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者，而该等股份可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转让后的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的任何上市或买卖，亦应遵守该境外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程序、规则及条例。

第十九条 经国务院或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批准，公司可以发行的普通股总数最高为〔 〕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股，其中已发行

内资股〔〕股，占普通股总数的〔〕%；H股〔〕股，占普通股总数的〔〕%。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共〔〕股，其中发起人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万股；发起人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万股；发起人上海久事公司持股〔〕万股；发起人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持股〔〕万股；发起人上海市浦东土地发展（控股）公司持股〔〕万股。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15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十三条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二十四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可以按照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公司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转让,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内资股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减资和购回股份

第二十九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保险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十一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经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

- (一) 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因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依照上述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二条 公司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 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 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大会按本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大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公司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第三十四条 对于公司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如非经公开交易方式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其价格不得超过某一最高价格限度；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必须以同等条件向全体股东提出招标。

第三十五条 公司因购回本公司股份而注销该部分股份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六条 除非公司已经进入清算阶段，公司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公司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

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公司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公司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 （1）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 （2）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 （3）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公司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第五章 购买公司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三十七条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前述购买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购买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间接承担义务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时候均不应当以任何方式，为减少或者解除前述义务人的义务向其提供财务资助。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本章程第三十九条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八条 本章所称财务资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方式：

- （一）馈赠；

(二) 担保 (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补偿 (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过错所引起的补偿)、解除或者放弃权利;

(三) 提供贷款或者订立由公司先于他方履行义务的合同, 以及该贷款、合同当事方的变更和该贷款、合同中权利的转让等;

(四) 公司在无力偿还债务、没有净资产或者将会导致净资产大幅度减少的情形下, 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财务资助。

本章所称承担义务, 包括义务人因订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 (不论该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强制执行, 也不论是由其个人或者与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担), 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变了其财务状况而承担的义务。

第三十九条 下列行为不视为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禁止的行为:

(一) 公司提供的有关财务资助是诚实地为了公司利益, 并且该项财务资助的主要目的不是为购买本公司股份, 或者该项财务资助是公司某项总计划中附带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财产作为股利进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据本章程减少注册资本、购回股份、调整股权结构等;

(五) 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 为其正常的业务活动提供贷款 (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 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 但

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六) 公司为职工持股计划提供款项(但是不应当导致公司的净资产减少, 或者即使构成了减少, 但该项财务资助是从公司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的)。

第六章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式。

公司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 除《公司法》规定的外, 还应当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 可以按照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 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一条 股票由董事长签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 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印章, 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设立股东名册, 登记以下事项:

- (一) 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 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 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 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 股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公司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公司住所; 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三) 董事会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五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

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四十六条 所有股本已缴清的 H 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转让文据，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向公司支付港币二元五角的费用，或支付香港联交所同意的更高的费用，以登记股份的转让文据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二）转让文据只涉及在香港上市的 H 股；

（三）转让文据已付应缴的印花税；

（四）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 4 位；

（六）与任何注册证券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任何注册证券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须登记；

（七）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公司的留置权。

任何外资股股东均可采用外资股上市地常用书面格式或董事会可接纳的其他格式之转让文据以书面形式转让其持有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份。H 股股份转让可采用香港联交所规定的标准过户表

格。转让文据可仅为手签方式，或者，若出让人或受让人为《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机构（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机构”）或其代理人，则可以手签或机印方式签署。所有转让文据必须置于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转让文据需包括下列声明：

（一）股份购买人与收款代理人及其每名股东，以及公司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

（二）股份购买人与公司、公司的每名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监事、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公司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就本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三）股份购买人及其每名股东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四）股份购买人授权公司代其与每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 30 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 5 日内，不得进行因股份转让而发生的股东名册的变

更登记。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应当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四十九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公司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场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公司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 公司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 公司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 90 日，每 30 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 公司在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 90 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公司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 本条第四款第 (三)、(四) 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 90 日期限届满，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对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 公司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 公司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公司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第五十一条 公司根据本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五十二条 公司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公司有欺诈行为。

第七章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十三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不得因为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的人士未向公司披露其权益而行使任何权力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其所持任何股份所附有的权利。

第五十四条 当两位或以上的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所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若联名股东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公司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就有关股东名册资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之有关股东的死亡证明文件；

（二）就任何股份之联名股东，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之联名股东有权从公司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

在公司股东大会中出席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而任何送达上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三）联名持有人之数目不得超过四位。

第五十五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领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依照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1、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2、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1）所有各部分股东的名册；

（2）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包括：

（A）现在及以前的姓名、别名；

（B）主要地址（住所）；

（C）国籍；

（D）专职及其他全部兼职的职业、职务；

(E) 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号码。

(3) 公司股本状况；

(4) 公司债券存根

(5) 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6) 公司的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7) 公司自上一个财政年度以来所购回自己证券的数目及面值、为此支付的总额、及就每一类别购回的证券支付的最高及最低价的报告（按内资股及外资股进行细分）；

(8) 已呈交中国工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期的周年申报表副本；

(9) 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及

(10)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公司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值、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公司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六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

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五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十九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条 公司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 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六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其关联公司或以其他人名义)购买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 应当事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除非取得中国保监会的事先批准, 任何股东持有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百分之十或者中国保监会认可的其他比例(以两者中较高者为准)。

如果公司股东在未取得中国保监会的事先批准的前提下而持有超过上款规定数量的股份(以下简称“超出部分股份”), 在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之前, 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东基于超出部分股份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股东权利时应当受到必要的限制, 包括(1)超出部分股份在公司股东大会表决(包括类别股东表决)时不具有表决权; 以及(2)超出部分股份不具有本

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权。尽管有前述规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公司股东在行使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股东其他权利时不应受到任何限制。

第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之间形成关联关系的，该等股东应当主动向董事会申报。

前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六十三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六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股东权利，不得利用控股地位谋求不当利益，或损害本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监事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

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监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六十五条 前条所称控股股东是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一）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三）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包括但不限于：

（1）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

（2）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3）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第八章 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及公司减少其在重要子公司的股份比例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合并、战略合作（正常业务合作除外）、合营、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收购（根据中国保监会的规定进行的正常保险资金运用除外）、资产或股权置换、重组、改制等事项作出决议；
- (九) 审议批准全部或部分股票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或公司发行债券或其它证券的方案；
-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东的提案；
- (十三) 审议批准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任何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或以上的未列入公司相关

期间的财务预算的任何资产或业务的购买、出售、转让、租赁、融资租赁或其任何资产或业务所包含的任何权利的购买或处置（根据中国保监会的规定进行的正常保险资金运用除外）；

（十五）审议批准或者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批准按照法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对任何董事会下设机构的职能或构成发生重大变更作出决定；

（十七）更改公司的名称；

（十八）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任何其他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有重大影响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六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但是公司在日常正常业务经营过程中设定的担保除外。

第六十九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事前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要求的最低数额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提出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45 日前发

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前述召集人指根据本章程规定有权召集股东大会的人。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三条 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召开前 20 日时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决定通知未载明的事项。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载明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三）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四) 说明会议将讨论的事项;

(五) 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 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公司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 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 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六) 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 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 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七)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八)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 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九) 载明会议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十)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十一)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 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对内资股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该等

公告，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45 日至 50 日的期间内，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报刊上刊登，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议的通知。

第七十六条 对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报章刊登方式进行。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七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尽管存在前述规定，代表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机构的代表或代理人无须出示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七十八条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依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一) 该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三) 以举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时, 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如该股东为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关法律法规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机构 (或其代理人), 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东大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表; 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 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机构 (或其代理人) 行使权利, 犹如该人士是本公司的个人股东一样。

第七十九条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 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 委托人为法人的, 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表决代理委托书应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签名 (或盖章)。

委托书对上述 (二)、(三)、(四) 项指示不明的, 视为

授权代理人自主表决。

第八十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 24 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 24 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八十一条 任何由公司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八十二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应在保证

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席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会议主席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

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九十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九十一条 除非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需要以投票方式进行,或下列人员在举手表决以前或者以后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大会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一)会议主席;

(二)至少两名有表决权的股东或者有表决权的股东的代理人;

(三)单独或者合并计算持有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个或者若干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除非按照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需要以投票方式进行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主席根据举手表决的结果,宣布提议通过情况,并将此记载在会议记录中,作为最终的依据,无须证明

该会议通过的决议中支持或者反对的票数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决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九十二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九十三条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公司在计票时，无效表决票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内。

第九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 （五）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增、减股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的资产重组、公司减少其在重要子公司的股份比例和发行任何种类

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

（四）本章程的修改；

（五）任何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或以上的未列入公司相关期间的财务预算的任何资产或业务的购买、出售、转让、租赁、融资租赁或其任何资产或业务所包含的任何权利的购买或处置（根据中国保监会的规定进行的正常保险资金运用除外）；

（六）股权激励计划；

（七）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六条 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三)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的，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四)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五)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并从公司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担任会议主席。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担任会议主席。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席，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

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席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席，继续开会。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进行点票。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连同出席股东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应当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条 股东可以在公司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公司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公司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 7 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一百零一条 倘若任何股东按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不得就任何特定决议案作出表决或受限制只能对任何特定决议案投赞成或反对票，任何在违反该等规定或限制下由该股东作出或代表该股东作出的表决，将不会被计算在内。

第一百零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

章程;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零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九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零五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如公司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

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零八条至第一百一十二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零七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

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公司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公司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公司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公司主要附属公司进行任何认可、分配、发行或授予，而导致公司及其股东在该附属公司所占股本权益的百分比受到重大摊薄；

（十三）修改或者废除本章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零八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一百零七条（二）至（八）、（十一）

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五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零九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第一百零八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4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

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 5 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

为考虑修订任何类别股份而召开的各该类别股东会议（续会除外）的法定人数须为该类别已发行股份数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一百一十一条 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大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大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一十二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每间隔 12 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公司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 15 个月内完成的；

（三）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公司内资股持有人将其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者，并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或买卖。

第十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获选生效之日起算。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公司发出有关选举该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后及在股东大会召开不少于7日前发给公司，而该通知期不得少于7日。

股东大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但是，除失职及其它不适宜担任职务的情形外，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不得被免职。独立董事辞职或者因特殊原因被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当向中国保监会说明情况，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保监会陈述意见。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和罢免，董事长、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获选之日起算，可以连选连任。

非执行董事（指不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非执行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

必须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独立董事可直接向股东大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董事无须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增选或补选的董事，其任期为获选生效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的任期届满之日止。

在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其它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公司的下届股东年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应有良好的品行和声誉，应有足够的时间和必要的知识能力以履行其职责。董事应当并有权要求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各种资料或就相关问题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应按上市地上市规则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由十五名至十九名董事组成，其中非执行董事应占董事会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包括收购兼并、分立、资产重组及对子公司增资等）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包括派发年终股息的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拟定收购本公司股票、重大资产或股权置换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重组、改制、集团化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决定任何属于公司的营业执照范围内的业务的中止或终止;

(九) 制订授予任何选择权或认股权, 或将其它票据转换成股份或其它证券的方案;

(十) 决定、批准和采用任何具体的业务计划或营运计划, 以及对具体业务计划、投资计划、财务预算或营运计划的变更;

(十一) 批准任何总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但低于人民币 3 亿元的未列入财务预算的任何资产或业务的购买、出售、转让、租赁、融资租赁或其任何资产或业务所包含的任何权利的购买或处置 (根据中国保监会的规定进行的正常资金运用除外);

(十二) 决定涉及公司有关资金管理运用或委托的重大事宜;

(十三) 决定签订或作出除上述第 (十一) 项外的任何可致使公司发生总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开支之单项合同或承诺;

(十四) 批准保险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比交易额占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一以上并超过五百万元, 或者一个会计年度内保险公司与一个关联方的累计交易额占保险公司上一年度末净资产百分之十以上并超过五千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五) 批准任何涉及资金等于或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借款或具有借款性质的负债 (除中国保监会规定的正常资金运用的银行同业拆借以外);

(十六)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宜, 确定对外担保事宜的权限, 并负责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 (十七) 决定设立或投资于任何分支机构或子公司;
- (十八) 决定参与任何涉及金额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的合伙、联营体、战略合作 (正常业务合作除外) 或其它类似安排;
- (十九) 促成董事会成员中的股东出任的董事能够被选举为公司的重要子公司的董事会成员;
- (二十) 委派、更换或推荐重要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二十一) 制订任何类别股份的权利变更, 或赎回、购买及收购任何股份或其它的本公司证券的方案;
- (二十二) 批准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二十三) 批准由董事会、法定代表人或任何分公司以上层次的负责人在非正常业务过程中出具任何委托授权;
- (二十四) 决定与税收相关的涉及金额在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争议的解决;
- (二十五) 向对公司有管辖权的政府或监管部门作出任何重大备案或作出任何重大答复;
- (二十六)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二十七)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决定其报酬事项;
- (二十八)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二十九) 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 (三十)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三十一)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十二)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三十三) 委任或解聘公司的外部精算顾问;

(三十四) 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附件 1 所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范围向董事提供信息资料。董事会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其他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工作职责由董事会制定。各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由董事担任，且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得少于三人。审计委员会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战略委员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应当有独立董事参加。提名薪酬委员会应当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每年将董事的尽职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同时报送中国保监会。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 4 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大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 33%，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公司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董事会在作出有关市场开发、兼并收购、新领域投资等方面的决策前，对投资额或兼并收购资产额达到公司总资产 10% 以上的项目应聘请社会咨询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 签署公司发行的证券；
- (四)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应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董事会会议召开至少十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会议日期和地点；会议期限；会议事由和议题；发出通知的日期。

有紧急事项时，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的议程及会议文件应及时交送全体董事并至少在计划举行董事会或其辖下委员会会议日期的三天前（或协定的其他时间内）送达全体董事。

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按本条规定的时间通知所有执行董事及非执行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董事可要求提供补充材料。当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二名以上非执行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或缓议董事会所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采纳。

董事如已出席会议，并且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会议可以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在举行该类会议时，只要与会董事能清楚听到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可采用书面议案以代替召开董事会会议，但该议案的草案须以电子邮件、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方式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有关书面议案已派发给全体董事，在一份或数份格式内容均相同的草案上签字同意的董事已达到作出有关决定的法定人数，并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会秘书后，该议案即成为董事会决议，毋须再召集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但是审议

以下事项时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一）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

（二）拟定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三）制订本章程修改方案。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关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及其辖下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

项及达成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其中应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虑或者表达的反对意见。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结束后应于合理时段内先后将会议记录的初稿及最终定稿发送全体董事，初稿供董事表达意见，最后定稿供作其记录之用。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董事会秘书应备存董事会及辖下委员会的会议记录，若有任何董事发出合理通知，董事会秘书应公开有关会议记录供该董事在任何合理的时段查阅。

第一百三十三条 若有大股东或董事在董事会将予考虑的事项中存有董事会认为重大的利益冲突，有关事项不应以传阅文件方式处理或交由辖下委员会处理（根据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而特别就此事项成立的委员会除外），而董事会应就该事项举行董事会。在交易中本身及其联系人均没有重大利益的独立董事应该出席有关的董事会会议。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

第一百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被保险人、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不得在其他经营同类主营业务的保险公司任职，且不得同时在四家以上的企业担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一百三十七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立性；

（三）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一百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近三年内在持有保险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保险公司前十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二) 近三年内在保险公司或者其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近亲属;

(三) 近一年内在为保险公司提供法律、审计、精算和管理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 在与保险公司有业务往来的银行、法律、咨询、审计等机构担任合伙人、控股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

(五) 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判断的人员;

(六) 任何不符合各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独立董事资格规定的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通过下列方式提名:

(一) 单独或者联合持有保险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名, 但每一股东只能提名一名独立董事;

(二)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名;

(三) 监事会提名;

(四) 中国保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四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声明。

第一百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四十二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当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一百四十三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出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一百四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
- (五)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四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前条所赋予的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 的借款或其它资金往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或被保险人权益的事项;
-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一百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 同意; 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 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不接受独立董事意见的, 两名以上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不接受独立董事意见的, 独立董事应

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它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以上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它利益。

第四节 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是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的自然人，由董事会委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权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 (二) 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 (三) 保证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当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兼任时，如某一行为应当由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十一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常务副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常务副总经

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财务总监应为通过国际人才中介的全球招聘和股东推荐的具有国际财务和行业经验的人选，其职权包括负责协调外部审计师制备合并报表、制订各项预决算案、制订融资计划、负责集团的财务内部控制、参与投资者关系协调、财务报表编制等。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基本规章；
-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六十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董事长或者监事会

的要求，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产管理、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等经营管理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和真实性。

第一百六十一条 总经理应当拟订总经理工作规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规则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工作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一人出任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的任免，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成员由三名股东代表、两名公司职工代表组成。股东代表由股东大会选举和罢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和罢免。

股东大会或公司职工增选或补选的监事，其任期自获选生效之日起至该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的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当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前述人员予以纠正；

（四）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公司名义委托注册

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代表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涉或者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对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发表建议，可在必要时以公司名义另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审查公司财务，可直接向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报告情况。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时，应当依法要求其立即改正。董事会拒绝或者拖延采取改正措施的，监事会应当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不接受监事会意见的，监事会应当向中国保监会报告。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议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的决议，应当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会成员表决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时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等专业人员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七十六条 监事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监督职责。

第一百七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每年将监事的尽职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并同时报送中国保监会。

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因经营管理不善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尚未结案;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八) 非自然人;

(九) 被有关主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 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 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公司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 不因其在任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一百八十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要求的义务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公司赋予他们的职权时, 还应

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 （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 （二）应当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公司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 （四）不得剥夺股东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改组。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应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 （一）真诚地以公司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公司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公司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有利的机会；

(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公司竞争；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

(十二)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身的利益要求。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做出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做的事：

（一）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托人；

（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由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四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公司与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董事不得于任何批准其或其联系人拥有重大权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的会议进行投票，亦不得列入该会议的法定人数。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如果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应由其本人缴纳的税款。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公司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公司目的或者为了履行其公司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如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包括提供贷款、贷款担保，公司可以向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违反第一百八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公司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公司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公司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公司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公司与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公司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公司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公司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应当就报酬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大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该董事或者监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监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诉讼。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在与公司董事、监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应当规定，当公司将被收购时，公司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公司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第六十五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监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

监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须与每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书面合约，其中至少应当包括下列规定：

（一）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别规定》、本章程、《收购守则》及《股份购回守则》的规定，并协议公司将享有本章程规定的补救措施，而该份合约及其职位概不得转让；

（二）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向代表每位股东的公司作出承诺，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的责任；及

（三）跟第二百四十一条相等的仲裁条款。

第十四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及内部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制定的中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日历年制，即每年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每次股东年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公司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二百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20日以前备置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司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公司应当将财务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包括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予附载的各份文件）及损益帐或收支帐（含前述报告）或财务摘要报告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个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财务报告或财务摘要报告最迟须于股东大会年会前21天送达或寄至每名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根据上市地相关监管规定向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公司还应根据境内外监管机构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报送其他财务会计报告。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公司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 60 天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在该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120 天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册。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的中期会计报告及年度会计报告完成后，应按照中国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手续及公布。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普通股股利。

第二百零八条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九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 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 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 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 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股份) 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分配股利:

(一) 现金;

(二) 股票。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 由收款代理人代该等证券持有人保管该等款项, 以待支付予该等持有人。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为其在香港上市的 H 股股东委托的收款代理人, 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有权以邮递方式发送股息单, 也有权

在下列情况出现时终止以邮递方式发送股息单：

- (一) 该等股息单至少连续两次未予提现；或者
- (二) 该等股息单第一次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只可在宣布股息日期后六年或六年以后没收无人认领的股息。

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参与其后宣布的股息。

第二百一十六条 在符合下列两项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有权出售未能联络到的股东的股份：

(一) 有关股份于 12 年内至少已三次派发股息，而于该段期间内无人认领股息；

(二) 公司在 12 年届满后于报章上刊登广告，说明其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香港联交所有关该意向。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各项责任准备金和风险保障基金。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稽核人员，对公司及其投资控股公司的财务收支活动和经营活动进行内部稽核监督。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稽核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稽核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五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每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为止。

第二百二十二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公司的账簿、记录或者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其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而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二十三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二十四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大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

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二百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大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百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离任包括被解聘、辞呈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公司将该陈述告知股东，公司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规定的方式送给股东。

（三）公司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

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大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 （1）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大会；
- （2）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大会；
- （3）因其主动辞呈而召集的股东大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呈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第二百二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呈书面通知置于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一）认为其辞呈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公司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或者

（二）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公司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14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主管机关。如果通知载有前款（二）项提及的陈述，公司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以邮资已付的邮件寄给每位有权得到公

司财务报告的股东，收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呈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听取其就辞呈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十六章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公司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对 H 股股东，前述文件还应当以邮件方式送达。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三十二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

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当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十七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经批准后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的解散须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方能生效。

清算工作由中国保监会监督指导。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第（二）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中国保监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三十七条 如董事会决定公司进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公司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公司可以在清算开始后 12 个月内全部清偿公司债务。

股东大会关于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公司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

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大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大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大会作最后报告。

第二百三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保监会指定的报纸上至少公告三次。公告内容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三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清算组应当委托资信良好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对公司债权债务和资产进行评估。

第二百四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清算费用；
- (二) 所欠本公司职工工资；
- (三) 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四) 缴纳所欠税款；
- (五) 清偿公司债务。

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公司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四十一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八章 本章程的修订程序

第二百四十三条 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 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经有关主管机关审批的, 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后生效; 涉及《必备条款》内容的, 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 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 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九章 涉及H股股东争议的解决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 凡H股股东与公司之间, H股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H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 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公司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 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 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 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

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公司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十章 通知

第二百四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上市地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在本公司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发布；

(五) 以在报纸和其他指定媒体上公告方式进行;

(六) 本公司和受通知人事先约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后认可的其他形式;

(七) 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二百四十七条 股东或董事向公司送达的任何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可由专人或以挂号邮件方式送往公司之法定地址。

第二百四十八条 通知以邮递方式送交时, 只须清楚地写明地址、收件人姓名(名称)、预付邮资, 并将通知放置信封内, 而包含该通知的信封寄出 48 小时后, 视为已收悉。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发给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的通知、资料或书面声明, 须按每一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注册地址专人送达持有注册股份的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或以邮递等方式根据股东名册所载地址寄予每一位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

第二百五十条 若证明股东或董事已向公司送达了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 须提供该有关的通知、文件、资料或书面声明已于指定的送达时间内以按照本章程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方式送达; 由专人送达的, 提供公司的收件确认, 以挂号邮件送达的, 只须清楚并以邮资已付的方式寄至正确的地址的证明材料。

第二百五十一条 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须向香港联交所送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 须以英文撰写或随附经签署核

证的英文译文。

第二十一章 附 则

第二百五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规范本公司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则。有关规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过”、“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